

花蓮縣卓溪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類別		本鄉籍收費標準	非本鄉籍收費標準	備註
墓	面積 8 m ² 以內	3,000 元	6,000 元	使用費相關減免規定依據本條例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	面積 8 m ² ~ 12 m ² 者	10,000 元	20,000 元	
	埋藏骨灰盒(罐)	2,000 元	4,000 元	
墓 (起掘保證金)	一般墓基	5,000 元		一、依據本條例第十三條之二規定，申請公墓起掘須繳交起掘保證金，並於起掘後一個月內清理完畢。 二、經由本所公墓管理員勘查符合規定後，申請退還保證金。
	既存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(骸)之廢棄墓基	8,000 元		
	供骨灰埋藏之廢棄納骨區	2,000 元		
納骨塔	地下室	5,000 元	10,000 元	一、申請減免費用依據條例第八條各項規定辦理。 二、中興納骨塔內堂位更換，應申請變更並按申請變更時各樓收費標準補足差外，並繳納手續費 2,000 元。 三、遷出各公墓納骨牆並遷入中興納骨塔者，應申請變更，並補足差額，及繳納手續費 2,000 元。 四、遷出中興納骨塔並遷入各公墓納骨牆堂者，應申請變更，並繳納手續費 2,000 元。
	1F	11,000 元	22,000 元	
	2F	10,000 元	20,000 元	
	3F	9,000 元	18,000 元	
	4F	7,000 元	14,000 元	
	5F	6,000 元	12,000 元	
納骨牆		5,000 元	10,000 元	

